

证券代码：873393

证券简称：捷创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，经事后审查发现部分内容出现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原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“二、会议审议事项”原公告为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 2024 年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等工作履行了审核、监督义务，且作出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

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现更正为：

（一）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在 2024 年对公司治理、经营管理等工作履行了审核、监督义务，且作出了年度工作报告。

（二） 审议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。监事会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项目情况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3 日